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餐饮燃气装置综合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餐饮燃气装置综合维保服务，属于服务业。
承接企业为南京聚安乐科技有限公司。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聚安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